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通報之對象如下：

- 一、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以下稱未發病者）。
- 二、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以下稱發病者）。
- 三、出生月齡在十八月以下之嬰幼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嬰幼兒疑似感染者）。
- 四、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孕產婦疑似感染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

第四條 醫事人員通報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未發病者：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診斷日期、檢驗確認單位、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
- 二、發病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診斷日期、診斷依據等資料。
- 三、嬰幼兒疑似感染者：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採檢項目、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 四、孕產婦疑似感染者：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內容包括孕產婦疑似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出生日期、住居所、懷孕週數、預產期、歷次懷孕情形、感染危險因子、檢驗單位、採檢項

目等資料。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查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施行，為加強監測及追蹤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情形，進而能及早因應介入防治，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發生，爰修正「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增訂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為通報對象，及醫事人員通報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時應檢具之資料。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通報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通報之對象如下：</p> <p>一、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以下稱未發病者）。</p> <p>二、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以下稱發病者）。</p> <p>三、出生月齡在十八月以下之嬰幼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嬰幼兒疑似感染者）。</p> <p><u>四、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孕產婦疑似感染者）。</u></p> <p><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通報之對象如下：</p> <p>一、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以下稱未發病者）。</p> <p>二、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以下稱發病者）。</p> <p>三、出生月齡在十八月以下之嬰幼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嬰幼兒疑似感染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p>	<p>一、為加強監測及追蹤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情形，進而能及早因應介入防治，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發生，爰增訂第四款，將「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為通報對象」納為通報對象。</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遞移。</p>
<p>第四條 醫事人員通報時，應檢具下列資料：</p> <p>一、未發病者：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診斷日期、檢驗確認單位、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p> <p>二、發病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p>	<p>第四條 醫事人員通報時，應檢具下列資料：</p> <p>一、未發病者：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診斷日期、檢驗確認單位、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p> <p>二、發病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p>	<p>一、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擇一提供即可，為避免疑義，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二條修正，增訂第四款有關醫事人員通報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時，應檢具之資料。</p>

<p>單。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診斷日期、診斷依據等資料。</p> <p>三、嬰幼兒疑似感染者：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採檢項目、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p> <p>四、孕產婦疑似感染者：<u>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內容包括孕產婦疑似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出生日期、住居所、懷孕週數、預產期、歷次懷孕情形、感染危險因子、檢驗單位、採檢項目等資料。</u></p>	<p>單。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診斷日期、診斷依據等資料。</p> <p>三、嬰幼兒疑似感染者：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採檢項目、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p>	
--	--	--

